

刻令

准

令

水利工程局

農林部改設所

第一工程局

公署

稅務局

武庫

庫

宣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神農

財政部以月
稅一
532
稅
商
用
層
財
政
部
本
年
四
月

十七日
直
二
字
第
81
號
文
抄
玉
以
結
庫
收

甘
田
院
公
令
外
特
抄
發
海
令
仰
遵
此
令

注
多
印
三
存
主
案
備
用

1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以左

附

抄發各款以敬事致各人員上請律例

稅扣做如法及徵稅單計務公式各存

局長 余

鄂 25

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四日

富德光

會計室

事為奉令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所得稅自本年四月份起徵保并檢送扣繳
由辦法等件函請 照辦由

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武昌分局公函

武一字第 532 號
二十七年五月 廿 日

會奉

財政部本年四月十七日直一字第 886 號電開查修正所
得稅法業經於本年四月一日府令公佈施行所有第二
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俸額薪資所得稅應自四月份起
就其每月全部薪津按率恢復徵課按復至四月二十三
日直一字第 886 號代電附頒發調整本年四月至六月之
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
率表一份飭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有應遵辦相應檢送
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所得稅扣繳辦法繳納
單計算公式各一份呈請
查照按期代扣繳辦本局交通銀粉以裕徵收為荷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附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所得稅扣繳辦法單計算公式

局長 劉政 養

第一類乙項本年四月至六月薪津所得稅計算公式

第一級應納稅額在 2,910,000 元以下者一律按 1%

應納稅額 = 所得額 $\times 0.01$

第二級應納稅額在 2,910,000 至 105,470,000 元者就其超過額加課 2%

應納稅額 = 所得額 $\times 0.03 - 1,054,800$

第三級應納稅額在 105,470,000 至 263,670,000 元者就其超過額加課 3%

應納稅額 = 所得額 $\times 0.04 - 2,109,500$

第四級應納稅額在 263,670,000 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課 4%

應納稅額 = 所得額 $\times 0.05 - 4,746,200$

廳建字第 40243 號

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所得稅扣繳辦法
一、公教軍警人員所得稅由扣繳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
時扣下應納稅款填具繳稅單五日内彙總送繳國庫
二、繳款收據貼在新俸名冊封面隨同報銷
三、所得稅以月計算不足一月者以該月實得額計算

二類增薪所繳稅繳稅單

繳稅機關名稱	稅別	月份	繳納稅額	備註
	二乙			
以上稅款合計			元	角分正請
查又給據為荷				
此致				
國庫				
繳款機關長官簽章				
繳款日期 年 月 日				